

一 给人类带来光明的英雄

——
普罗米修斯

在高加索荒原的一个悬崖绝壁上,一位高傲的神明被钉子、铁链紧紧地钉住。狂风使劲地吹刮着他,暴雨拼命地浇灌着他;大雪把他冻成冰柱,烈日又晒得他浑身出油,他永远不能入睡,甚至不能弯曲疲惫的双膝。更为惨烈的是,每天都有只鹫鹰飞来,撕咬他的肉,把他的肝脏啄得鲜血淋漓,而每晚伤口又长好,以使他不断地遭受这难熬的痛苦。他犯了什么弥天大罪,要受这种残酷的惩罚?

这是希腊悲剧之父埃斯库罗斯的著名戏剧《被缚的普罗米修斯》(公元前 465 年)中的主人公,一位在古希腊神话中盗天火给人类的英雄。在赫西俄德的神话诗中,普罗米修斯本是个小神,经过埃斯库罗斯的艺术再创造,他却成了一位敢于反抗宙斯的伟大的神。剧中述说了他遭受迫害的缘由:宙斯在普罗米修斯的帮助下推翻了克里诺斯的统治,夺取了王位,他将各种特权分给了众神,但对苦难中的人类,却采取仇视态度,嫌他们愚蠢,要加以毁灭,然后重造。普罗米修斯却热爱人类,同情他们的苦难,一心想帮助他们。他从火神赫斐斯塔斯那里盗取天火,偷偷

带到人间。同时还把烹饪、烧砖、制陶、建房、冶炼、医药、文字等文明和技术传授给人类。使人类有了知识和智慧，能够战胜各种困难和危险，日益文明进步起来。这激怒了主神宙斯，无情的镇压降临到普罗米修斯身上。

悲剧一开场，普罗米修斯被宙斯所派遣的火神等用铁链钉锁在高加索的悬崖上，每天派一只饿鹰来啄食他的肝脏，用难以忍受的痛苦来折磨他。作为一个先知先觉神，普罗米修斯掌握一个秘密：如果宙斯和某一位女神结婚，将生下一个比宙斯更强大的儿子，推翻宙斯的统治。宙斯渴望知道这个秘密，可普罗米修斯却不愿以此为条件，换取宙斯的宽恕，他宁愿被缚在崖石上，也不愿作宙斯的忠实奴仆，他严正宣告：“让他（指宙斯）扔出燃烧的电火吧，让他用白羽似的雪片和地下响出的雷霆使宇宙紊乱吧；可这一切都不能强迫我告诉他，谁来推翻他的王权。”这更触怒了宙斯，普罗米修斯遭到了更可怕的惩治，电闪雷击，山崩地裂，他被打入了幽暗的塔尔塔洛斯深渊。

普罗米修斯是古代人类最崇高的一个英雄形象，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伟大先驱者。在他身上，体现了人们企图摆脱命运控制、争取美好未来的顽强意志和强烈愿望，也表现了为正义献身的崇高精神。他为人类造福的动机是高尚的，他对宙斯和诸神视爱护人类为有罪的回答是：“我是自愿的，自愿地犯罪的。”他忍受着令人难以置信的痛苦，决不妥协，坚定地相信正义必将战胜邪恶。实际上，他在思想、信念、意志和品格上争得了自由，赢得了胜利，在人类走向文明的历史上，是他获得了永生。

普罗米修斯的形象不仅在古代史上放射着耀眼的光芒，而且后世进步人类一直把他作为锐意进取、追求光明的象

征。别林斯基认为,普罗米修斯代表“一种论断的力量,一种除了理性和正义之外不承认任何权威的精神。”马克思称他为“哲学日历中最高尚的圣者和殉道者。”

埃斯库罗斯根据普罗米修斯的题材写了三部戏剧第二部为《释放了的普罗米修斯》,第三部为《带火的普罗米修斯》,二、三部已失传。据说在第二部戏剧中,普罗米修斯与宙斯和解,这反映了雅典奴隶主民主派的妥协性。

到了十九世纪初,英国浪漫主义诗人雪莱对传说中的《释放了的普罗米修斯》抱鲜明的批判态度,他根本反对那种软弱无力的结局,叫一位人类的捍卫者同那位人类的压迫者去和解。他认为“普罗米修斯忍受了那么多痛苦,说了那么多激烈的言辞,如果我们认为他竟然会自食其言,向那耀武扬威、作恶造孽的仇人低头,那么,这部寓言的道德意义可能完全丧失。”雪莱采用同一题材,设计了另一种结局,写出诗剧《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这部诗剧中“普罗米修斯始终是道德和智慧的十全十美的典型,动机既纯正,目的又伟大。”普罗米修斯坚决不向宙斯“屈膝下跪”,“低头祈祷”。作为“人类的救星和卫士”,坚贞不屈,既不受诱惑,也不怕刑罚,坚信暴君必然垮台,斗争必然胜利。诗剧第三幕以浓烈的抒情气氛,渲染了宙斯(朱比特)被推翻,普罗米修斯被解放以后地上的新貌与人间的欢乐。从埃斯库罗斯的《被缚的普罗米修斯》到雪莱的《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虽然中间相距二千余年,分属不同的历史时代,寄寓了不同的社会内容,但两位艺术家所塑造的普罗米修斯的形象是前后连贯的。这个为人类造福、不屈不挠的英雄,一直以其光辉形象鼓舞着世代的人,决不会因历史的变化而褪色。

二 被命运吞噬掉的英雄

——
俄狄浦斯

法国启蒙学者说，人是生而自由的。其实恰恰相反，人是生而不自由的。远古时代的人类处处受到自然的制约，生产力低下，处在自在状态时并没有感到这一问题，一旦进入自为状态，人类就发觉自己实际上处于无所不在的罗网之中。这种使他们无法解释的支配着自己的神秘力量，是一个比任何神祇都更令人敬畏的神，它就是“命运”。

探索人与命运的神话中最震撼心灵的莫过于俄狄浦斯的故事。著名的古希腊悲剧诗人索福克勒斯据此写出了古希腊悲剧的名篇——《俄狄浦斯王》。自从这部悲剧在公元前 431 年左右上演以来，二千多年中，不管社会发生了多大变化，它都以极大的魅力吸引着人们，引起人们的同情、激发相同的感触。

俄狄浦斯是忒拜国王拉伊俄斯和王后伊俄卡斯忒的儿子。他出生前，日神阿波罗曾向国王预言，这孩子将来要杀父娶母。为了逃避这一噩运，孩子刚一出生，他的父母就命令仆人把他丢弃到荒山野岭上，供野兽撕食。执行这一任务的牧人出于怜悯，把婴儿送给了邻国科任托斯的牧人。科任托斯国王和王后无子，便将这

个令人喜爱的孩子收养,这样,俄狄浦斯不但死里逃生,还成了科任托斯国的王子。

俄狄浦斯在科任托斯国王和王后的抚养下长大成人。在一次宴会上,一个醉酒的宾客无意中说出俄狄浦斯的身世,一时流言四起。俄狄浦斯为了排除心中的疑虑,就去请求神谕。阿波罗神预言他命里注定要“杀父娶母”,俄狄浦斯决心摆脱这个厄运,毫不留恋地逃往忒拜,决心远离他视为自己生身父母的科任托斯国王和王后。

俄狄浦斯去忒拜途中,发生了件意外的事、在一个三叉路口与一老人相撞,发生冲突,那位老人动肝火,竟然用刺棍朝俄狄浦斯头上打去。被激怒了的俄狄浦斯举棍相迎,不慎将老人打死。这位老人恰恰就是俄狄浦斯的生父,微服私访的忒拜国王拉伊俄斯。

正当忒拜为老王遇难举行哀悼时,狮身人面女妖斯芬克斯也兴风作浪、为害一方。她坐在忒拜城外山上,向过路人提出难解的谜语,猜不出的人就要被她撕碎吞掉。俄狄浦斯不顾危险,以其勇气和才智,战胜了女妖,除了一害。忒拜人拥戴俄狄浦斯为王,并按当地风俗,娶了前王的寡后,而这王后,实际上正是他的生母。

俄狄浦斯当了国王后,政绩斐然,是个贤明的君主。不料后来瘟疫大起,田园荒芜,民不聊生。为了救民于水火,俄狄浦斯请妻舅克瑞翁去求神谕,神谕指明:必须查出杀死老国王的凶手,驱逐出境,瘟疫才能平息。他请来先知,先知不得已指明,凶手正是俄狄浦斯。俄狄浦斯大为震惊,正要找当年的见证人进一步证实的时候,科任托斯使者前来报信,说科任托斯老国王已死,请俄狄浦斯回去继位。但因王后还在,俄狄浦斯不想回去,报信人不得已说出俄狄浦斯与科任

托斯王没有血缘关系在当年的牧人证明下,国王被杀,俄狄浦斯当年被弃等一切都真相大白了。王后伊俄卡斯忒悲愤自缢,俄狄浦斯绝望地呼叫:“哎呀,一切都应验了!天呀,我向你再看最后一眼,我成了不应当生我的父母的儿子,娶了不应当娶的母亲,杀了不应当杀的父亲。”面对命运的惩罚,这个无罪的“罪人”,悲壮地刺瞎了自己的双眼,自行放逐,离开了忒拜。

俄狄浦斯这一悲剧形象体现了人的坚强意志、正直品格与不可抗拒的命运之间的激烈冲突。他清白无辜,却命中注定要承担罪过。他越是要逃避,越是要去竭力反抗,却越是步步陷入厄运之中。他反抗、挣扎的结果,就是自己的毁灭。有人说,他遭受的这些苦难,是因为他犯了杀父娶母之罪,这种说法是不能成立的。他杀死拉伊俄斯是出于自卫和误伤,况且,当时他并不知道那老人是他的生父。即使按照公元前621年雅典立法家德刺孔的“用血写成的”严厉法典来判断,他也是没有罪的,因为他不是蓄意杀人,只不过他既已造成那种后果处罚不过是放逐罢了。他娶母同样是出于不知不觉,所以也没有罪,不过后果应当由他负担。他曾叫人给他一把剑,想要自杀,但转念一想,认为自己没有罪,况且他也无颜在地下见父母,所以没有自杀。他只弄瞎了眼睛,请求放逐。他这种对自己的惩罚其严厉不下于自杀,表明他勇于担负起他应担负的责任。他既已成了盲人,死后也不会看见他的父母了。俄狄浦斯之所以陷入悲惨的命运,不是由于他有罪,而是他竭力逃避那可怖的命运。神与命运使这样一个理想的英雄成为一个有罪的人,使这样一个追求纯洁的人成为浑身污浊的人,在命运的捉弄下,人成为不能掌握自己的莫名其妙的东西,这只能表明,神与命运是邪恶的。

悲剧实际上体现了对神和命运的怀疑和否定，尽管，人们最终没能战胜命运，但它毕竟是人类试图摆脱支配自己的异己力量的最初努力。“命运”吞噬人和人的悲剧性反抗，不仅构成了希腊神话的一个不朽的主题，而且它在以后的文学发展中，时起时伏、不绝如缕，但始终没有能够奏响最终胜利的号角。到了十八世纪，西方人认为可以凭借理性的力量来摆脱命运的支配而走向自由，可贝多芬式的音乐并没有引导出欢乐的终曲。当这一主题在二十世纪又一次出现时，它带着更浓重的悲哀和绝望，因为俄狄浦斯式的英雄不见了，有的只是逆来顺受的可怜虫，在绝望的深渊中挣扎。



三

满身古风的新骑士

——堂·吉诃德

提到他的名字，就令人忍俊不禁地联想起他那滑稽可笑的外貌和他所创建的荒唐而又伟大的业绩。这是位年过半百的老绅士，生着一副满布愁容的瘦长脸，颧骨高耸，鹰钩鼻子下面翘着两抹菱角鬓须。他身穿一副锈霉斑斑、漫画式的恺甲，手执枯树枝做柄的长矛，骑着一匹可怜的、永远是饥饿疲惫、摇摇晃晃的老马。他那顶长的身体跨在马上，两脚几乎要拖到地面，随着老马摇晃。他那梦一般沉思的表情，似乎让人觉得，在南欧炎热的阳光下，在那令人疲倦的旅途中，他正在重温他冒险行侠所建树的丰功伟业呢。

当然，他就是堂·吉诃德，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同名作品中大名鼎鼎的主人公。《堂·吉诃德》原名《奇情异想的绅士堂·吉诃德·台·拉·曼却》也有的版本叫《拉·曼却的瘦脸爵爷》，上部出版于1605年，下部出版于1615年。小说出版后，轰动了西班牙，当年就再版六次，以后相继被译成一百多种文学，印行了一千多次，成为欧洲小说史上划时代的不朽之作。

小说主人公堂·吉诃德原名阿仑

索·吉桑纳,是拉·曼却地方的一个小乡绅。在他 50 多岁时,因为读骑士小说入了迷,自己也非要做一名游侠骑士,去“消灭一切暴行、承担种种艰险”,以便“将来功成业就,名传千古。”他修补了祖传的破盔甲,并绞尽脑汁为自己和马、还有他一厢情愿选中的意中人起了新名字。一切准备就绪之后,就披甲骑马出游了。当天晚上,他把投宿的客店当成了城堡,把店主当成了堡主,跪在他面前请求赐予骑士封号。从此,他就以为自己是真正的骑士了。第二天他与人争吵被打伤,由邻居救回,这是第一次冒险。堂·吉诃德养好伤后,说服了村上农民桑丘·潘沙做侍从,开始了新的冒险。他处处以过时的骑士标准行事,显得想法离奇古怪、行为七颠八倒。他进攻商队、大战风车、冲杀羊群、破坏葬仪、释放囚犯、乱砍酒囊、刀劈木偶、招惹雄狮……在他眼中,处处有妖魔,事事有魔法,堂·吉诃德同他心目中的巨人、妖魔、骑士进行着英勇的厮杀,在虚妄中建立起一桩桩丰功伟绩。然而,他毕竟没有古代的骑士们那么幸运,一路上受尽捉弄,不是被人当作开心解闷的玩偶,就是被打得鼻青脸肿、遍体鳞伤。在第三次冒险中,他遇到了同村大学生加尔拉斯果假扮的骑士,在比武中被打败。按照骑士的规则,他必须遵从胜利者的命令,被罚停止游侠一年。回家之后,郁闷成疾、一病不起,临死前理智清醒过来,自恨“悔悟太迟”,痛骂害人的骑士小说,并立下遗嘱,要唯一的亲人外甥女“嫁个从未读过骑士小说的人。”当他的侍从想安慰他,说他们马上又要出发去从事骑士的冒险事业时,这位垂死的人说:“不,这一切永远过去了,我请求大家原谅。我已经不是堂·吉诃德,我又是善良的阿仑索了,过去人家这样叫我的。”

堂·吉诃德心中梦想的功业并非无稽之谈,对世纪欧

洲庞大的骑士阶层来说，也并不夸张。倘若堂·吉诃德早生三百年，他一定是名副其实的骑士，可惜他生活在十七世纪资本主义兴起的西班牙，当时西班牙封建秩序依然如故，然而根基已经动摇，堂·吉诃德所隶属的小乡绅阶层已失去了用武之地，代表这个阶层的光辉岁月的骑士制度和骑士道德，在人们眼里已成为陈腐古怪的东西，退出了实际的生活舞台。堂·吉诃德做为生不逢时的骑士阶级的末代子孙，必然怀着极大的依恋之情去追忆和寻找往昔的荣华和业绩，借之对抗因社会地位低落、生活每况愈下形成的现实危机感。他摆脱不了亡灵的诱惑，终于相信了骑士小说的鬼话而发了疯。

在堂·吉诃德身上，最显著的特征是许多对立的矛盾奇妙地结合在一起，使他看起来既可笑又可敬，既滑稽又严肃，既是喜剧人物又是悲剧人物。他行事的准则是中古的骑士道德，而思想的基调却是人文主义的。陷于幻觉、发疯胡闹，是堂·吉诃德的行为特点，由它构成了全部游侠冒险的历史，但他行侠的宗旨却与中古骑士不同，他不是“忠君、护教”，而是要改革社会弊端，他不是现存秩序的维护者，而是一个改革者；他不是为任何一个领主效劳，而是要实现一个理想的社会——“黄金时代”。这样，在堂·吉诃德身上，进行冒险活动的游侠狂热和对人类社会的崇高理想奇妙地结合起来，给他周围的人留下了愈加疯癫的印象。

堂·吉诃德在行侠时，并非始终疯癫糊涂，在他和人侃侃而谈时，是个人人敬佩的学者，他懂好几种语言，甚至会用意大利文写诗。他熟悉希腊罗马文化，熟悉《圣经》，谈话引经据典。他对自由、平等、爱情及其他一些问题的看法，决不是中古骑士时代的陈腐观念，而是当时人文主义思想的体现。

在他行侠过程中，促使他疯病发作的，往往是由对奴役的憎恨、对压迫的反抗、对平等的追求、对自由的热爱所引起的。他是一个在骑士消亡的时代去做骑士，在不能游侠的现实中去游侠的人；他又是一个在人文主义尚未到来的时代去宣扬人文主义，在不能改革的现实中去改革的人。这种时代的双重错位，像哈哈镜一样，把他扭曲成一个滑稽可笑、荒唐疯魔的形象。

屠格涅夫说过：“许多人反对塞万提斯使堂·吉诃德遭受那无休止的毒打。……但我还要补充一句说，没有了这些打击，那些贪婪地读着他的冒险事迹的孩子们，还有我们这些成年人就不会那么喜爱他了，他好像失却了他真正的一面，而成了与他的性格相矛盾的有点冷漠而傲慢的人了。”正是由于他所遭受的挫折和侮辱，才一次次凸现了他身上高尚无私的理想主义的光辉。“堂·吉诃德，一个贫穷的，几乎一贫如洗的人，没有任何财产和关系，一个年老孤独的人却担负了要在全世界锄暴安良的重任。”他不畏旅途的艰难困苦，不怕人们的辱骂毒打，从不向挫折和失败低头，无论什么灾难都不能改变他所选择的道路，这股疯魔劲头的后面，正是对信仰和理想的忠诚。因此他是大无畏的、能忍耐的、满足于自己贫乏的食物和简单的衣服；虚荣心与他格格不入，他不怀疑自己和自己的使命，甚至自己的体力；永远追求同一目的使得他的思想有些单调，但他知道他的事业是什么，他为什么生活在世上；他的坚强的道德观念使他的种种见解和言论以及他整个人具有特殊的力量和威严，尽管他无休止地陷于滑稽可笑的、屈辱的境况之中……

尽管我们常把堂·吉诃德这个名字当作荒唐、愚蠢、不识时务的同义语，可在我们对他那一连串疯狂的举止和遭遇

拊掌大笑之后，不是往往会有种惶愧之感，会有一股感动的泪水模糊了双眼吗 和他相比，我们都太世俗化了。那种为理想、为道德而献身的英雄、那种成败在所不计的斗士，那种带着古代遗风的侠客豪杰，已在我们的生活中消失得太久了。我们甚至希望着，有一天会再次看到他又披挂上马。为扫荡人间的不平，挥舞着长矛冲向他心目中的妖魔鬼怪。



四

浑金璞玉般的骑士侍从

——桑丘·潘沙

读过《堂·吉诃德》的人都不会忘记他那个如影相随的侍从桑

丘·潘沙，而且对他有一种由衷的偏爱。这种喜爱远不是因为他生有一副滑稽逗人的外表，骑在驴背上的矮小粗壮，像圆鼓鼓的皮球似的身体同精细瘦长的主人相映成趣，也不是因为他谈吐风趣，一开口就妙语联珠，而是因为他跟随主人游侠过程中日渐显露出来的惊人的智慧、非凡的才干、分明的爱憎、坦荡的胸怀、始终不渝的忠诚。

桑丘原是堂·吉诃德的街坊，一个有妻儿老小的农民。生活的贫困使他讲究实际，头脑清醒，有衡量得失的聪明。他所处的地位又使得他有点儿自私、轻信。堂·吉诃德看骑士小说发了疯，要仗义行侠，锄暴安良，建功立业，重振骑士之风，桑丘可一点也不知道，就是知道了也不感兴趣。他的理想不外乎是让一家妻儿老小衣食饱暖而已。是堂·吉诃德向他许愿，保他当海岛总督，他似乎感到当这么大的官一定会活得更好，于是，他这个最讲究实际的人才带着不合实际的幻想，骑上他的驴儿，跟在堂·吉诃德的瘦马后，开始了骑士生涯。

桑丘既是堂·吉诃德一系列疯狂、可笑的行为的见证人和无辜的受害者，又是一个思想狭隘的私有者和善良忠实的仆人。

当堂·吉诃德把转动的风车说成是巨人，策马冲去与之搏斗时，他竭力劝阻：“除非自己的头脑给风车转糊涂了，谁还不知道这是风车？”事后又把摔得不能动弹的主人抱起来。

当堂·吉诃德把路边走来的两个羊群当成是两个国王结下深仇，派出两支军队前来厮杀，他要扶弱锄强，疯狂地冲向羊群，被牧羊人打得遍体鳞伤时，他也挨了不少冤枉打，还因此丢了自己宝贵的搭毯——几乎是他的全部财产，但他还是忍气吞声，小心翼翼地服侍着主子。

堂·吉诃德攻打修士，他却被拔掉了胡须；主子住店不给住店钱，扬长而去，他却被人兜在毯子里当狗耍。主子虽向他许下让他做海岛总督的愿，可他连个海岛的影子也没看见，甚至连应得的工钱也一个子儿都没给。他在路上一边跟着主子挨着冤枉打，吃着多余的苦；一边咒骂着骑士疯癫的行动，一边又嚷着不再干这倒霉的侍从，回家过太平日子，可最终还是舍不得放弃开头的梦想，企盼着万一可能有发财机会。桑丘这种瞻前顾后、患得患失的情绪生动地表现了封建专制重压下西班牙农民讲究实际小心谨慎，生性机敏，而又单纯狭隘的思想性格。但最后还是被主人那些善良的动机、为解救他人而勇往直前的精神所深深感动。这一切使他的心胸变得开阔了，境界高尚了。十天的总督生涯是他崇高品德的集中写照。

空虚无聊的公爵夫妇为了开心解闷，把堂·吉诃德和桑丘主仆二人请进了庄园，桑丘终于在人家的耍戏中当上了

“不让他留”海岛总督,成了权贵的玩偶。而他自己却以为是平步青云、如愿以偿了。权贵们虽跟桑丘开了个残忍的玩笑,但也使他有机会得以展示他的灵魂的全部光华。他本来是想借当总督来发大财的,可披挂上阵后,在公爵恶意捉弄下,他忍饥挨饿,勤奋工作,抑制强暴,体恤弱小,废除酷刑,执法公正,改革弊端,不贪污不受贿,不徇私情,把“海岛”治理得井井有条,博得了“海岛”居民的一致夸赞。桑丘的这些行为不仅表现出了纯朴农民善良正直的品格,也充分显示出了劳动人民的智慧和才能。后来由于受不了权贵们的耍戏愤然离职了。

桑丘是作为堂·吉诃德的反衬而塑造的。他们的形象从反面烘托了骑士之道的消亡、信仰衰落这一主题。堂·吉诃德充满幻想,而桑丘则讲究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堂·吉诃德是禁欲主义的苦行僧,而桑丘则是伊壁鸠鲁式的享乐派。堂·吉诃德有丰富的知识,而桑丘却是个文盲。他们主仆二人就连形体上也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一个瘦长,另一个胖又矮。朱光潜先生在评价堂·吉诃德和桑丘这两个人物时说:“一个是满脑子虚幻理想,持长矛来和风车搏斗,以显示出骑士威风的堂·吉诃德本人,另一个是要从美酒佳肴和高官厚禄中享受人生滋味的桑丘·潘沙。他们一个是可笑的理想主义者,一个是可笑的实用主义者,但堂·吉诃德属于的是过去,桑丘·潘沙却属于未来。”桑丘在《堂·吉诃德》一书中虽然仅仅是一个仆人,一个骑在谦卑的驴上的陪衬人物,但他却和主人公堂·吉诃德有着同样的典型意义,他的身上永远闪烁着人民大众纯朴而高尚的智慧之光。

五

文艺复兴时期的浪人

福斯泰夫

他 大腹便便，像一个“庞大的酒囊”，连腰都弯不下，站起来无

论如何也看不见自己的膝盖，他浑身流油，朋友讥讽他，说凡是他走过的地方，都像涂上一层猪油。据记载，莎士比亚时代的英国人纷纷用他的画像招徕生意。此人名叫约翰·福斯泰夫，是英国大剧作家莎士比亚戏剧中最著名、最成功的喜剧人物之一，曾出现在历史剧《亨利四世》和喜剧《温莎的风流娘儿们》等剧中。

人们虽然称福斯泰夫为约翰爵士，但他却徒有一个‘爵士’封号，穷得除一身多余的肥肉外，几乎一无所有。在封建制度日益衰落、市民阶层崛起的英国，福斯泰夫以一个没落骑士的身份，混迹于下层社会。他看到了往日手持长枪、扬善惩恶的骑士已失去了特有的风采和人们的敬仰，加之他穷困潦倒，无以为业。整天与酒馆里的赌徒、酒鬼、流氓鬼混在一起，但仍保留着这个阶层的寄生性，对社会又有着极强的适应性。新生资产阶级唯利是图，贪图享乐的本性，与他的思想观念一拍即合，从而形成了他鲜明的个性：好酒及色，好大喜功，撒谎成性，少廉鲜耻，同时又幽默机智，坦诚率直，精力旺盛，能言善辩。

他最大的愿望就是：每一点钟是一杯白葡萄酒，每一分钟是一只阉鸡。醉生梦死，及时行乐是他所信奉的人生信条。他同时勾引了两个商人之妇，目的是骗取他们的钱财，使这两位富商成为他的两个国库。他的白日梦是：“他们一个是东印度，一个是西印度，我就在这两地间开辟我的生财大道”。结果却几次落入妇人的陷阱，给人落下嘲弄的话柄。

福斯泰夫在“野猪头饭店”结识了放荡不羁的亨利太子，而且成了交往甚密的酒肉朋友，这更使他有恃无恐地偷盗抢掠，为非做歹，寻欢作乐了。他和三个同伙拦路劫持了一群商人的钱财，太子和另一伙故意恶作剧，化了装冲了上去，吓得福斯泰夫丢下赃物，一面乞求饶命，一面夺路而逃。事后他却大肆虚张渲染自己的英雄足迹，从两个穿麻衣服的恶汉向他扑来说起，一会一变，一会一增，最后竟变成有十个恶汉和他搏斗厮杀了。当谎言被当面揭穿后，他又厚颜无耻地改变嘴脸，装出满不在乎的神情，为自己辩解：“上帝在上，我一眼就认出了你们……我是什么人，胆敢杀死当今太子？吓，你知道我是像赫拉里斯一般勇敢的……但狮子无论怎样凶狠，也不敢碰伤一个堂堂的王子……我是因为激于本能而成为一个懦夫的。”真是一个巧于辞令的论辩家。

福斯泰夫虽身为骑士却没有承继骑士们应有的任何优点，就连封建骑士最根深蒂固的观念、最珍视的品质——“荣誉”在他眼里也成了不值一钱的东西。亨利太子派遣他当王军步兵队长，参加镇压叛乱贵族的战争，可他并不把这一重任看成是报效王师、争得荣誉的好机会，而是赤裸裸地表示：“假若当我上前的时候，荣誉把我报销了呢？那便怎样，荣誉能替我重装一条手臂吗？不，……什么荣誉？……‘荣誉’又是什么？一阵空气。……这样说来我不要什么荣誉。”用福斯